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度，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由应文禄、陈传明和王翠敏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丰富财务管理经验的应文禄先生担任。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完成换届。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继续由应文禄、陈传明和王翠敏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继续由应文禄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委员们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单独沟通（无管理层参加）。

2、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确认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由 2 月 28 日调整至 3 月 25 日）

3、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 (8)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 《2019 年内控工作总结》；
 - (10) 《2020 年内控工作计划》；
 - (11)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12)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清算报告》；
 - (13) 《关联人清单》
 - (1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 (20) 《关于 2020 年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6、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审阅公司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并对其发布意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关于参股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审阅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其发布意见

8、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时间安排；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钢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应文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可天衡在公司开展的财务、内控审计工作。

2、履行2019年年报审计监督职责

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就审计工作进展、财务审计中关注的重要事项、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及内控缺陷整改等做了进一步沟通；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报相关其他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审阅通过了《公司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听取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审阅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并对其发布意见，同时我们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审阅并通过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三）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同意选择资产总额 1%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审阅了公司风险控制部《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认可公司组织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

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我们并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六）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1、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我们在董事会前均认真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以相同价格同比例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钢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金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与关联人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与关联人以货币形式出资，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本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的业务资格，具有专业的评估能力，能够在评估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我们定期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2019 年度关联交易清算报告》、《关联人清单》和《关于 2020 年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与预测有差异符合正常商业变化，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人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因业务模式导致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有效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1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应文禄

陈传明

王翠敏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